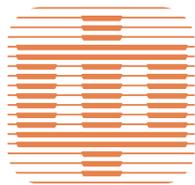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董事退任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董事退任

陳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83,830,848股股份組成，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74,167,632 (95.51%)	12,877,498 (4.49%)
2.	(i) 重選黃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274,167,612 (95.51%)	12,877,518 (4.49%)
	(ii) 重選黃育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4,167,612 (95.51%)	12,877,518 (4.49%)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74,167,612 (95.51%)	12,877,518 (4.49%)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4,167,632 (95.51%)	12,877,498 (4.49%)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4號決議案)	274,167,612 (95.51%)	12,877,518 (4.4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5號決議案)	274,167,612 (95.51%)	12,877,518 (4.49%)
6.	藉著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第4號決議案所授予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6號決議案)	274,167,612 (95.51%)	12,877,518 (4.49%)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至第6號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至第6號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2)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崇煒先生(「陳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並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彼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因此，陳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